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汇隆新材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主要内容

2021 年 12 月 21 日,项目保荐代表人钱红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培训方式及对象

培训采用现场宣讲的方式进行,培训对象包括汇隆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得到了汇隆新材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通过培训,汇隆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的有关政策法规有了更加全面和深入的认识。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钱红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汇隆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旭东	联系电话:0571-87902754		
保荐代表人姓名:钱红飞	联系电话:0571-8790275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钱红飞、朱庆锋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 (三)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四)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五)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知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知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一)与公司高管和内审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等; (三)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 (三)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 (三)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三)审阅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重大合同等相关资料; (二)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三)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四)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资料。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 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 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钱红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1-08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裁定受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为顺利推进华英农业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保障华英农业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经综合比对报名者提交的材料并经与报名者充分沟通,最终选定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华英农业重整投资人。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辰悦”)、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动能”)、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KLYQDOX
住所地: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厅场办楼 15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GP,持有 1.4085%的份额;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 LP 持有 70.4225%的份额;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作为 LP 持有 28.169%的份额。

(二)企业名称: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万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4765JW87
住所地: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春申街道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 1 号楼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仓储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旅游文化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三)企业名称: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在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24252206XP
住所地: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太古广场 1 号楼 15 层 1526 号
经营范围:以投资方式对电力、交通、电信和工业项目、高科技项目参股、控股,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道路、桥梁养护,建材、花卉苗木、道路养护材料、电子设备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

(四)企业名称: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479BQU0M
住所地: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0 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GP 持有 0.0031%的份额;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 LP 持有 30.8632%的份额;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LP 持有 69.1337%的份额。

(五)企业名称: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KLYQJXW
住所地: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厅场办公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张勇作为 GP 持有 50%的份额;沈林红作为 LP 持有 50%的份额。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增鼎指定其投资设立的鼎新兴华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股权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华英农业重整,并在华英农业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受让部分转增股票,具体转增及受让情况如下:

1. 鼎新兴华将以人民币约 36,248.45 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 51,189.36 万股及解决 4,311.25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 光州辰悦将以人民币约 24,183.86 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 34,151.99 万股及解决 2,876.33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3. 信阳华信将以人民币约 7,409.52 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 10,463.58 万股及解决 881.26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4. 农投新动能将以人民币约 3,158.17 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 4,459.91 万股及解决 375.62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5. 广兴股权将以人民币约 4,531.06 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 6,398.67 万股及解决 538.91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6. 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转增股票为准。

(二)鼎新兴华、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股权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四)根据华英农业经营发展需要,协助为重整后的华英农业提供不高于 15 亿元的融资支持。

(五)重整完成后,利用产业投入的资源、管理、市场等优势与华英农业形成互补,并根据情况适时注入优质资产,实现华英农业“好起来、飞起来”;利用财务投资人的优势,为华英农业协调政策、税收及融资等支持,恢复和增强华英农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重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3、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1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洋托拉唑钠肠溶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洋托拉唑钠肠溶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及产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洋托拉唑钠肠溶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40m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74147
通知书编号:2021B04724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产品简介

洋托拉唑为质子泵抑制剂(PPI),通过与胃壁细胞的 H+-K+ATP 酶系统的两个位点共价结合而抑制胃酸产生的最后步骤,该作用呈剂量依赖性并使基础和刺激状态下的胃酸分泌均受抑制。本品与 H+-K+ATP 酶的结合可导致其抗胃酸分泌作用持续 24 小时以上。洋托拉唑钠肠溶片适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以及中、重度反流性食管炎的治疗,其与克拉霉素和阿莫西林(或克拉霉素和甲硝唑或阿莫西林和甲硝唑)配伍能够根除幽门螺杆菌感染,以减少该微生物感染所致的十二指肠溃疡与胃溃疡的复发。

洋托拉唑钠肠溶片最早由德国 Byk Gulden 公司研发,并于 1994 年首次在德国上市,商品名为潘妥洛克(Pantoloc)。1997 年在中国批准上市,2000 年在美国批准上市。山东罗欣于 2007 年首次获得洋托拉唑钠肠溶片(规格为 40mg)的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074147。山东罗欣本次提交的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于日前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根据 IQVIA 数据,洋托拉唑钠肠溶片 2020 年度全球市场规模为 22.0 亿美元(以出厂价计算);根据 IQVIA、IMS 及米内网数据,洋托拉唑钠肠溶片 2020 年度在我国境内销售金额为 33.3 亿人民币(以招标价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洋托拉唑钠肠溶片一致性评价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

公司在消化领域一直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洋托拉唑钠肠溶片是公司胃肠疾病药品的重要产品之一。本次山东罗欣洋托拉唑钠肠溶片通过一致性评价不仅有利于提升该品种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将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经验。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0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孢丙烯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头孢丙烯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及产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头孢丙烯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5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53063
通知书编号:2021B04723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产品简介

头孢丙烯是第二代头孢类口服抗菌药物,具有抗菌谱广、活性高且对 β-内酰胺酶稳定的特点。头孢丙烯对肺炎链球菌、化脓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常见病菌具有较强的抗菌活性,临床主要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轻中度呼吸道、皮肤和软组织等感染。

头孢丙烯片最早由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以下简称 BMS)公司研发,并于 1991 年 12 月 23 日首次在美国获准上市,英文商品名为 Cefzil,现已停止生产销售。BMS 原研产品未在中国进口注册,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有 9 家药品生产企业获得头孢丙烯片的批准文号。山东罗欣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获得头孢丙烯片(规格为 0.5g)的生产批件,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53063。山东罗欣本次提交的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于日前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根据 IQVIA 数据,2020 年度头孢丙烯片的全球市场规模为 1.0 亿美元(以出厂价计算);根据 IQVIA、IMS 及米内网数据,2020 年度头孢丙烯片国内市场规模为 14.8 亿人民币(以招标价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头孢丙烯片一致性评价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此次过评不仅有利于提升该品种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将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经验。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发布《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下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3 亿元,票面利率 3.27%,期限为 90 天,到期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有关发行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302,418,904.11 元。

公司本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 2021 2 1310388.7	一种立式高纯砷升华提纯包装设备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0 年	第 15249087 号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4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2 月 16 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浙商银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下称“东方资产”)已达成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已将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对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众安康”)拥有的本金 199,991,106.58 元及相应利息的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债务变更债权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现就浙商银行与东方资产的债务重组中,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达孜赛勒康”),及孙公司达孜慈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慈恒”)的担保责任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达孜赛勒康继续履行相关债权人担保义务的议案》

达孜赛勒康原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584070)浙商银高质字(2019)第 07261 号】以达孜赛勒康持有的达孜慈恒 100%股权,向浙商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达孜赛勒康承诺就众安康在东方资产债务重组项下的债务,继续以达孜赛勒康持有的达孜慈恒 100%股权,向东方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因众安康不能清偿重组债务的,东方资产有权就上述质押物的变价所得优先受偿。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达孜慈恒继续履行相关债权人担保义务的议案》

达孜慈恒原根据《584070)浙商银高质字(2019)第 07262 号及(584070)浙商银高质字(2019)第 07263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达孜慈恒持有的杭州养和医院有限公司 60%股权及杭州慈养老年医院有限公司 60%股权,向浙商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达孜慈恒承诺就众安康在东方资产债务重组项下的债务,继续以达孜慈恒持有的上述质押物,向东方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因众安康不能清偿重组债务的,东方资产有权就上述质押物的变价所得优先受偿。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60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姜滨、李春光、杨赫、聂全新、刘文杰、朱国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061 号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61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八届五次董事会和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100 万元(不含税),其中预计与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中色新材”)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991 万元(不含税),预计与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盈氟金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05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21-002 号公告)。

中色新材为公司提供氢气等惰性气体以及外协锻造,盈氟金和为公司提供氢氟酸,由于公司 2021 年产量增加,气体、酸溶液需求量及加工需求量都比原计划有所增加。并且,由于市场原因,主要采购气体氩气、酸溶液价格上涨,使其采购发生额较原计划有所增加。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原料市场价格变化,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350 万元(不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11%。除此,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调整变化。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杨赫、姜滨、聂全新、刘文杰、朱国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预计调整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万元)	增加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 1-11 月份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0 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体及热水采购	按市场价格定价	645	500	1145	855.86	508.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0	50	50	22.01	17.5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代理费、分析费、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60	0	6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及循环水使用费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286	600	886	654.08	694.93
小计				991	1150	2141	1531.95	1221.0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按市场价格定价	405	200	605	379.33	45.15
合计				1396	1350	2746	1911.28	1266.1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体及热水采购等	508.57	575	1.10%	-11.55%	2020 年 3 月 14 日,2020-005 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纯水	-	40	-	-100.00%	2020 年 3 月 14 日,2020-005 号公告
		铌粉、氧化铌	17.52	-	0.03%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代理费、分析费、加工费	-	45	-	-100.00%	2020 年 3 月 14 日,2020-005 号公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及循环水使用费等	694.93	1,372.80	18.39%	-49.38%	2020 年 3 月 14 日,2020-005 号公告
小计			1221.02	2032.8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45.15	-	0.10%	100.00%	
合计			1266.17	2032.8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焦红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钽、铌、铍、钛、镁、铜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开发、科研与销售,电子浆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生产、销售;TIO 粉体及靶材、ATO 粉体及靶材、氧化物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2、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色新材资产总额 37,280.41 万元,净资产-13,091.69 万元,营业总收入 74,853.89 万元,净利润-8,987.58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色新材资产总额 30,622.22 万元,净资产-12,989.14 万元,营业总收入 71,653.86 万元,净利润-116.81 万元(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与中色新材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出口代理、产品分析检测、加工等;公司向其购买气体、热水,接受修理加工等。以上均属于以市场原则定价的企业内部日常的关联交易往来。

5